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4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中国降低乙肝患者肝癌发生率研究(绿洲)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绿洲项目”),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的方式向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增加捐赠人民币17,744,747.86元。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捐赠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捐赠事项概况

(一)项目概述

“绿洲项目”是由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发起,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提供技术支持的国内第一个大规模降低HBV相关肝癌发生率的前瞻性队列研究,有助于优化慢性乙型肝炎抗病毒治疗方案,项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为进一步落实“绿洲项目”降低中国乙肝患者肝癌发生率的目标,提高患者覆盖,经双方商定,决定在原捐赠协议书的基础上,增加干扰素组病例数10000例,科研课题20个,项目执行期限由2020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变更为2020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二)款项支付及用途

1、根据项目开展所需费用预算,公司决定向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增加捐赠人民币17,744,747.86元用于支持项目开展,捐赠资金按自然年度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2022年度公司向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提供800万元整捐赠款;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0日,公司每个自然年度向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提供240万元整的捐赠款;2027年1月5日支付捐赠尾款144,747.86元。每个项目年度节余经费转入下个项目年度使用。

2、项目结束后,根据项目实际决算结清剩余款项。若捐赠款用于支付捐赠对应项目仍有结余,公司同意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将剩余款项用于公司支持的其他相关公益项目中。

3、其他事项以原协议为准。

二、本次捐赠的对象

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王宇)成立于1996年6月,是面向国内外公众募捐,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全国性公募基金会。其宗旨是:积极募集资金与物资,开展公益活动,推动中国肝炎防治事业,提高全民族健康素质。

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业务范围包括:配合政府肝炎预防控制规划的实施,重点支持偏远、贫困地区开展肝炎防治工作;支持肝炎防治的科学研究,开展专业培训和技术咨询;接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开展向社会各界及公众的募捐等。

三、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免疫相关细胞因子药物为主要研发方向,致力于为病毒性肝炎和恶性肿瘤提供更优解决方案。“绿洲项目”的开展对优化慢性乙型肝炎抗病毒治疗方案、完善HBV相关肝癌发生率的循证医学证据具有重要意义和科学价值,本次捐赠是为了进一步支持“绿洲项目”,扩大患者覆盖,捐赠将根据项目进展分期支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研发投入和项目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对外捐赠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日披露了最近十二个月内对外捐赠情况,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除本次捐赠外,2021年12月2日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捐赠金额为847.18万元,主要捐赠给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北京红心相通公益基金会用于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公益援助等活动。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自”)之全资子公司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陆”)拟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上海东自同意为苏州科陆上述向苏州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融资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已履行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9月27日

法定代表人:蔡赟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淀山湖镇北苑路26号

经营范围:高低压电气设备、电力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工程、焊接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家用电器、中央空调、制冷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的销售、上门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上海东自持有苏州科陆100%股权,公司持有上海东自50.14%的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7,850,486.45	412,978,097.77
负债总额	230,163,277.76	250,781,274.37
净资产	157,687,208.69	162,196,823.40
	2020年度(已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0,423,756.69	170,997,567.28
利润总额	16,970,328.70	3,125,378.20
净利润	16,553,658.38	4,509,614.71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金融机构	融资金额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1年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上海东自对苏州科陆上述融资金额限下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目前上海东自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本次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自为其全资子公司苏州科陆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海东自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审议通过的累计担保额度为146,300万元人民币,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2.15%;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73,631.63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1.41%。上述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中,公司除了为参股子公司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外,其余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24,300万元贷款已到期,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不能清偿该笔贷款,债权人向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履行全额担保责任,公司已与债权人诉前和解,签订了《担保代偿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2-002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05-3.40%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

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实时关注产品运营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主要情况

①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②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③产品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④购买金额:1,000万元

⑤现金管理期限:32天

⑥产品收益率:1.05-3.40%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在选择产品时,通过谨慎筛选,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持续跟踪产品购买后的运营情况,及时识别风险,并进行相应控制措施。

3、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其职责履行监督、检查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工商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相关财务信息可查阅其相关公告。

公司与工商银行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资产负债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6,469.55	171,995.84
负债总额	36,647.09	36,38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8,706.37	133,123.94

本次使用目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后取得的收益将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目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8,000	39.13	1,000
合计		9,000	8,000	39.13	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总理财额度				5,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 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2-002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11日,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洛华磁业”)办理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支持其业务发展,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其中为英洛华磁业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上述形式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年06月10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

4、法定代表人:魏中华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经营范围:钕铁硼磁性材料、相关电子元器件、磁电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粉末钨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

7、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英洛华磁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682.46	78,737.42
负债总额	38,411.22	31,521.93
净资产	53,271.24	47,215.49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677.77	59,500.56
利润总额	7,215.13	3,135.60
净利润	7,207.14	3,234.40

9、英洛华磁业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

3、主合同:农业银行与英洛华磁业之间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220000967)。

4、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1年年度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公司本次为英洛华磁业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英洛华磁业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数量为65,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13%。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1202200001958)。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原定于2021年12月17日届满,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议提名张强先生、王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选举张强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王静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原定于2021年12月17日届满,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目前公司已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提名情况如下(简历附后):

1.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提名李晓雨先生、雷日赣先生、郭克云先生、刘颖女士、庞靖先生、马可先生、刘微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晓雨先生、雷日赣先生、郭克云先生、刘颖女士、庞靖先生、马可先生、刘微女士已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提名牟宏宝先生、司鹏超先生、王玉海先生、韩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韩跃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牟宏宝先生、司鹏超先生、王玉海先生、韩跃先生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董事会换届选举方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7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公司将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换届事宜,对每位董事会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并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7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决议提名张强先生、王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换届选举方式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职工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公司将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监事会换届事宜,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即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选举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并确认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构成。

(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三)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四)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1、李晓雨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历任韩国电源株式会社生产课长、开发课长、品质课长,青岛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路新能源”)董事长兼总经理,珠海黎明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云路新能源”)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云路新能源董事长,珠海云路新能源董事长,青岛云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沈阳工业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学科带头人。

2、雷日赣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历任中信证券资产重组部项目负责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石墨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资产”)副总经理、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铜陵铜冠优创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3、郭克云先生,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城阳镇南疃村党支部副书记,青岛成富工艺品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云路电气董事长、党支部书记,云路新能源副董事长、党支部书记,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云路新能源副董事长、珠海云路新能源董事、青岛盈福祥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青岛春和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云路投资控股副董事长。

4、刘颖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国家审计署驻长沙特派员办事处外资处副处长、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特殊业务经理、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副部长、航发资产风险合规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航发资产副总经理、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5、庞靖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云路新能源研发员、研发部长、事业部部长、青岛多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庞靖先生曾于2018年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青岛市青年科技奖等荣誉奖项,并任国家非晶节能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秘书长,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多邦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6、马可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国图卢兹大学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四川省航空局业务经理,中航工业成飞企业发展部主管业务经理、主任业务经理,中航工业航空装备规划发展部主管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中航工业航电股份规划发展部高级业务经理,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投资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副部长,现任公司董事、航发资产资产运营部部长。

7、刘微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北京市平谷区滨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北京市房山区金融产业服务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董事、航发资产业务经理。

二、独立董事简历

1、牟宏宝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业务员、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北京市展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青岛国投中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牟宏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司鹏超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济南速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司鹏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王玉海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历任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研发部副部长、市场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吉林大学汽车工程学院教授。

王玉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韩跃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博士学历。2005年至今,历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会计系主任、会计学系主任,现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院长助理(无行政级别);2021年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超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韩跃先生入选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计划(学术类)、山东省政府会计咨询专家、山东省会计学会理事、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监事。

韩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强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张强先生历任中航工业第二集团公司财务部预算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航工业基础院主任科员、高级业务经理、特级业务经理,中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航发资产计划财务部特级业务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航发资产计划财务部部长。

2、王静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王静女士曾任云路新能源非晶事业部科技室主任、公司行政科科长,现任公司监事、公司客户管理部副经理。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遵循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13,200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李晓雨、郭克云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年度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9,500.00	13.32%	5,061.22	7.09%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预计销售额增加
	青岛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3,000.00	4.21%	65.60	0.09%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预计销售额增加
	小计	12,500.00	17.52%	5,126.82	7.18%	–
向关联人收取代付电费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	566.32	–	–
合计		13,200.00	–	5,693.14	–	–

注: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报告为准。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度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6.96	–
	青岛云路特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37.64	–
	青岛传宇电器有限公司	180.00	123.21	–
	青岛宝军工贸有限公司	15.00	13.61	–
	青岛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0.81	–
	小计	445.00	282.23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8,100.00	5,061.22	根据实际需求感谢!
	青岛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6,600.00	65.60	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青岛云路特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	0	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小计	15,800.00	5,126.82	–
向关联人收取代付电费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566.32	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28	–
合计		16,245.00	5,977.65	–

注: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晓雨
注册资本	2000万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17日
住所	青岛即墨市蓝村镇火车站西(城西工业园)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股东	李晓雨、郭克云、江志俊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94亿元,净资产为1.23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14.91亿元,净利润为0.64亿元。(未经审计)

2、青岛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青岛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军
注册资本	500万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艳阳路97号
主营业务	电子变压器、电源变压器、电源滤波器、电子元器件及电子零配件的开发、制造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股东	青岛云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杨乃涛、郑庆杰、李桂林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680.30万元,净资产为328.39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9,997.46元,净利润为-210.04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	关联关系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李晓雨、郭克云控制及担任董事的企业
青岛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李晓雨、郭克云间接控制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按市场价收取代付电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